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教育系统予以嘉奖的决定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的实施意见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10

【部门文件】

三门峡市教育局关于切实做好开学复课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16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聂建英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 兵

马 杰

张建科

张雪峰

姜德华

赵松涛

秦建泽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聂建英

副主编：冯 峰

段周光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9号(总第188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1年10月31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通知	19
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十项举措》的通知	21

【县(市、区)文件】

渑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	25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渑池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渑池县规范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33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永久性基本烟田规划和保护的意见	39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渑池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45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渑池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5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教育系统予以嘉奖的决定

三政〔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0—2021学年，全市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全力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夯实基础保障，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全市各级各类教育事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显著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稳步推进；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扩大；持续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完善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争创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取得新成效。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教育系统予以嘉奖。

希望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崇德修身、以德润才、爱岗敬业、求真奉献，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三政〔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范付中: 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金融方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万战伟: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综合协调经济调节和运行、发展改革、财税、工业发展、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工农关系、通讯、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政务公开、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方面工作,联系人大、政协、工会和部属、省属企业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三门峡无线电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接待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金渠集团、市投资集团、市国资公司、市铁路建设运营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移动公司三门峡分公司、联通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电信公司三门峡分公司、中国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三门峡分公司。

吴海燕: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负责教育、商务和对外开放、政务服务、邮政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公司、邮政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卫祥玉: 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人防、商务中心区建设、开发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海关。

庆志英：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科技、民族宗教、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妇女儿童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对台、地方史志、群团组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三门峡广播电视台、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

高永瑞：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农村、农业、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气象局、市黄河河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水务投资集团。

李红念：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应急管理、联系军分区、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局。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刘会林：市政府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

协助市长分管金融方面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工行三门峡分行、农行三门峡分行、中行三门峡分行、建行三门峡分行、农发行三门峡分行、市农信办、邮储银行三门峡市分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人保财险三门峡分公司、人寿保险三门峡分公司及其它保险机构。

郭忠义：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分管市政府驻外机构、

天鹅城酒店管理集团。

杨跃民：市政府党组成员

协助万战伟同志工作。

分工中未列明的处级、副处级机构及事业单位，按相应隶属关系分别由相应领导分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消费发展，促进消费升级，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21〕2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持续推进特色文旅消费

（一）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继续推进卢氏县、灵宝市、渑池县等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大景区”提升计划，整合陕州地坑院、虢国博物馆、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黄河森林公园以及高阳山温泉国际度假区等景点，全力打造天鹅湖旅游度假区。整合三门峡大坝风景区及周边文旅资源，推动沿黄文化公园建设。在伏牛山区周边规划精品民宿聚集区，打造具有文化、地域特色的精品民宿。（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激发文旅消费潜能。加大对《三门峡旅游奖励扶持资金暂行办法》的宣传力度，擦亮“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的城市名片，增强城市美誉度，吸引更多客源来三门峡消费。整合特色文旅资源，推出一日游精品旅游线路、二日至三日游深度旅游线路。在节假日期间推出景区优惠政策吸引客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挖掘文旅要素内涵。打造和命名一批在国家、省、市有影响力的乡村旅游特色乡村、园区、示范点，推动旅游布局从“散点式、景区型旅游”向“景区、城市、乡村”三位一体式的“全域式、全景型旅游”转变。（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文旅服务体验。依托全域旅游完善软硬件基础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推动A级景区周边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建设，建立健全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

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停车场、公厕、垃圾处理站等各项设施，为游客提供最佳旅游服务。（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区域文旅合作。积极推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三省四市联合，开展系列黄河文化旅游推广活动。进一步深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城市战略合作，合力打造“华夏根·黄河魂”旅游品牌。充分整合区域资源优势，推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文旅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满足游客的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文旅需求，全面展示文旅行业新形象。（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城区消费高地建设

（一）发挥城区消费辐射、引领、带动作用，围绕居民生活需要，提供多元化、高品质消费品供给，提升城区消费水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积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加强与区域性优势企业合作，推动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大力增加优质服务供给。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消费城市建设政策，支持中心城区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区域特色消费中心创建活动。（市商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品牌示范引领作用，增强消费拉动能力。着力引进更多知名品牌，加快培育和发展品牌消费集聚区，开展步行（商业）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改造提升一批品牌连锁便利店、菜市场等商业设施，推动多业态消费集聚发展，提升消费层级。（市商务局、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发展绿色消费，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奖励政策。鼓励符合申报条件的大型商贸企业与获评“绿色商场”称号的企业积极争取上级奖励支持。研究制定市、县扶持奖励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发展壮大。（市商务局、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挖掘农村消费潜力

（一）加快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立足资源禀赋，发挥品牌引领作用，重点加强“灵宝苹果”“卢氏连翘”两个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卢氏香菇”“渑池丹参”“陕州苹果”三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质量监管，加快特色产业发展。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围绕“灵宝苹果”“仰韶贡米”“陕州红梨”“灵宝香菇”“卢氏连翘”等特色

产业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围绕“二仙坡”苹果、“寺河山”苹果、“宝菇”香菇、“有盼头”香菇等特色农产品打造一批企业品牌；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公司等生产经营主体为载体，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形成“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的农业品牌体系，提升农产品知名度，丰富农产品市场供给。（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加快农贸市场新建、改造工程，构建科学完备的批发和零售市场体系，各县（市、区）力争各建成至少1家基础设施完备、各项功能完善、配套设施齐全的标准化市场。加大农产品电商人才培育力度，大力开展农业电子商务，开展千名电商主播人培训，带动农产品电商销售。规范农村传统庙会、集市交易活动，鼓励引导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及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参加各种涉农展会，积极开展“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多种产销对接活动，扩大农产品销售渠道。健全农产品流通网络，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深入开展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打造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依托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和邮政部门“快递下乡”，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解决“最后一公里”物流瓶颈难题。（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振大宗商品消费

（一）促进二手车交易行业健康发展，自2021年9月1日起，在全市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按照规定对二手车经销企业减按销售额的0.5%征收增值税。（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税务局、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家电家具更新消费，支持厂家及商贸综合体开展家电家具消费、智能手机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优惠活动，鼓励生产销售企业及电商平台开展以旧换新、优惠让利等活动。（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辖区企业适时开展优惠活动。结合节假日等消费节点，鼓励支持本辖区内商贸综合体等家电家具经销与装修装饰企业合作，通过发放电子消费券等形式开展相关优惠活动，激发消费活力。（市商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新型消费发展

(一) 优化新型消费发展环境，加快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流通平台建设，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双向提速，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快速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积极发展网络消费新高地，推动实体零售企业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支持发展“云逛街”“宅消费”模式。大力培育和完善直播产业链，依托村播学院、直播基地和三门峡原产地官方旗舰店打造线上多平台流量矩阵，开展线上直播带货，发展“直播经济”“网红经济”“宅经济”。积极参与平台“双十一”“双十二”等大型促销活动，促进网络直播经济发展壮大。拓展“线上销售、线下体验、无接触配送”全渠道营销，促进新型消费健康发展。（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积极探索联合平台企业开展围绕居民日常消费全生态链，大力发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网上家政”“网上商场”“网上培训”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经营指导，引领新型消费发展。（市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积极开展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督促指导卢氏县、灵宝市、渑池县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进程，进一步扩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覆盖面，促进工业品和农产品双向流通。重点支持渑池县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层级水平。（市商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政策措施引导

(一) 抓好节假日及寒暑假等消费节点，因地制宜开展专项促消费行动。积极联合支付宝、微信、银联、美团、携程等线上平台和电商平台，分批错峰发放“吃住游购娱”等消费券，对消费券商家优惠让利部分可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助，实现商家让利、百姓得利、企业获利。（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提升豫菜品牌，大力支持大营麻花、仰韶酒、三隆等本市“河南老字号”企业发展壮大，拓展市场。持续深入挖掘符合“河南老字号”申报条件的企业，积极指导企业按程序申报，进一步提升本地品牌影响力。落实相关扶持政策，支持“中华老字

号”“河南老字号”企业发展。（市商务局、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鼓励支持各级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综合文化站馆等结合实际，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增强人民群众消费获得感。（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门票价格优惠范围，探索分类推进旅游景区门票减免。鼓励支持旅游景区和运动休闲场所对14周岁以下儿童和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开放。（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消费券实施方案，安排财政资金发放，进一步扩大消费，市财政对各县（市、区）实际兑现的促消费财政资金给予适当奖补。（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采取分期休假、与法定节假日连休、错峰休假等形式灵活休假，促进假日经济发展，带动扩大假日消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打造舒心放心环境

（一）积极支持城乡消费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消费硬环境。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鼓励景区及其邻近的指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条件允许前提下，主动对外地小型车辆实行限时免费开放。针对客流量较大的景区、夜间消费集聚区以及临时停车点距离景区或夜间消费集聚区较远的，通过优化线路、延长运营时间等措施为乘客提供公共交通服务，方便乘客出行游玩。（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城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行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机制，鼓励线下实体店按照指引规范作出无理由退货承诺。持续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强基层消费维权网络建设，推进“五进”站点规范化建设，建立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机制，督促指导ODR企业不断提升消费纠纷化解能力，快速解决消费纠纷。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等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三政办〔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完善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疫情防控常态化，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形成市、县一体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在服务实体经济、提升社会信用、促进资金融通、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和改善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社会职能，切实解决小微企业、“三农”、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抢抓政策机遇，发挥市县抱团优势，通过重组、增资、整合等方式，按照“减量提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确保2022年年底前，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当调降担保费率，特别是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借助市政府与中原再担保集团合作机遇，积极组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其在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中的龙头作用。采取县级政府增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持股的方式，加快构建市县一体、协同发展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县级政府原则上只保留 1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资不抵债、失去功能的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各县（市、区）政府牵头，争取中原再担保集团等专业化团队支持，制定切实可行的退出机制，剥离重组不良资产，妥善化解风险，或对原有县级担保机构进行清理后，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各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市财政局、金融局、投资集团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设立市级融资担保基金

整合各部门涉及小微企业、“三农”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担保服务资金，设立总规模不少于 5000 万元的市级融资担保基金，主要用于建立市级“政银担”风险分担资金池、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补偿和业务奖补。积极利用国家和省政策扶持，强化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能力保障，积极开展市级“政银担”合作工作，引导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小微企业、“三农”无抵押无反担保业务。县（市、区）要统筹整合财政资金，设立县级融资担保基金用于担保风险补偿、业务奖补，做好财政预算与决算，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市财政局、金融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

按照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安排专项资金，加快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到 2022 年年底前，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达到 2 亿元以上。通过市县联动，全面提升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大力开展普惠金融，强化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金融服务，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推进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市财政局、金融局、投资集团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效

按照效率优先原则，合理安排担保资源，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改善自身管理、深化银担合作等途径提高担保资源使用效率。力争到 2021 年年底，担保业务余额增

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确保小微企业和“三农”申请担保获得率与服务覆盖率明显提升。（市金融局、投资集团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费率

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降低融资成本。重点为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三农”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普惠领域提供融资担保。通过降低服务成本、争取合作银行让利等方式，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本着“以支定收、保本运行”的原则，合理确定担保费率，适时调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力争到2021年年底前，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5%。（市财政局、金融局、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明确风险分担责任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承担不低于贷款余额20%的风险责任，对融资申请业务进行单独审核，享有最终审批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市金融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投资集团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结合融资担保高风险、低收益行业特点，完善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机制和评价指标体系，弱化利润定量考核指标，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盈利考核要求，强化担保贷款放大倍数、政策性担保规模、风险控制、服务效率等定性考核指标。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尽职免责要求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后，经尽职免责调查认定，融资担保机构及相关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的，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内部考核扣分、激励性薪酬扣减、行政处分等责任。（市财政局、金融局、投资集团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收费

除银团贷款外，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要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除担保费外，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市金融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放宽反担保要求

1. “三农”业务：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对乡村 30 万元（含）以下贷款开辟绿色通道，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建立统一客户调查、快速批量审批业务模式，服务农户、农村致富带头人、新型农民、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财政补贴支持的农业项目；对县级以上“两会”代表（委员）、党代表、巾帼标兵、劳动模范、复转军人和返乡创业人员及村两委班子成员等重点支持对象，取消反担保要求，提升最高授信额度至 50 万元。对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 100 万元（含）以内的授信，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00 万元（含）以内的授信，实物资产反担保不高于担保额的 60%。

2. 小微、“双创”企业业务：落实支小支微政策，重点支持发展前景好的小微企业、“双创”企业融资。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统一调查，对 5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担保，开辟绿色通道，降低门槛，放宽反担保；对 50 万元以上的贷款担保，创新反担保方式，降低反担保要求，实物资产反担保不低于担保额的 60%。

3. 先进制造业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业务：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的市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对市科技局推荐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出的融资需求，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统一调查，对 10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担保放宽反担保措施；对 1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担保，实物资产反担保不高于担保额的 60%。将知识产权、高精尖设备纳入反担保抵（质）押范围。（市财政局、金融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集团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着力解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追偿问题

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团队建设，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依法采取措施，加大追偿力度。司法部门要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追偿案件诉讼和执行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案件做到快保全、快立案、快审判、快执行，提高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追偿案件的诉讼效率。（市公安局、法院、司法局、金融局、投资集团和各县〔市、区〕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自身建设，改善内部管理、优化正向激励、创新担保产品、提高服务效能，推动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长效机制。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和“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原则，建立完善以客户为中心、以政策为导向、以市场为引领、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主线的组织架构；切实加强风险研判和防控，建立保前调查、保时审查、保后检查纠正的动态管控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强化风险管控、降低担保收费，提高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实效，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市金融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投资集团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强化外部监督检查

各级、各部门要落实监管和协作责任，统筹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手段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规模、综合担保费率、放大倍数等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扩大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切实维护机构信誉。（市金融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 建立工作机制，夯实各级责任

建立健全市政府统一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快速反应的风险防控处置机制。建立由市金融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和大数据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法院、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市融资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合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融资担保机构以各种方式从事或参与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 完善考核制度，强化检查监督

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考核督查制度，针对各项指标进行全面跟踪督查，定期开展“三查”（查工作进度、查工作质量、查工作效果），建立绩效评估台账。

(三) 加强政策保障，优化行业环境

落实国家及省有关融资担保机构增值税减免、专项补贴、代偿损失税前扣除，以及

风险补偿等政策，依法加强融资担保债权保护，积极帮助融资担保机构处置抵债资产，对因代偿接收、维权保全和处置抵债资产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严厉打击恶意逃废贷款担保和担保代偿的行为。加大对政府性担保体系建设宣传，营造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力度，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提供征信查询录入、联网核查等权限，依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抵押、质押办理登记手续。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三门峡市教育局 关于切实做好开学复课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三教文〔2021〕223号

各县市区教体（教文）局，市直各学校：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即将开学复课，校园安全直接关系千万学子的健康成长，关系每个家庭的幸福安宁，关系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特别是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开学复课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学校安全工作更具挑战。为切实做好开学复课学校安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安全意识，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全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训，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自觉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开学复课学校安全工作方案，合理调配教学、安保、宿管、饮食、校车等重点岗位人员分工，确保各层级、各岗位安全责任人和安全职责履职到位，坚决做到开学平安，平安开学。

二、深入排查整治，确保安全隐患自查自改

按照“先排查、后开学”的原则，全市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务必要在开学前，采取自检自查、交叉互查、督导检查等形式，扎实开展校园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

（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规范和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有效预防火灾事故。要对消防栓、灭火器、消防应急灯具、疏散标志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专项全面检查，确保配置合理合规，数量达标，正常使用。特别是学生宿舍、食堂、多媒体教室、实验室、档案室、库房、消防控制室以及校内经营性场所等重要部位，重点检查各级各岗位人员值班巡查落实、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管理，消防指示标志、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等情况。

（二）开展特种设备和水电气安全检查。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各学

校要组织对锅炉、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再进行一次集中检查，坚决杜绝学校、幼儿园中的特种设备、体育器材（游乐设施）出现安全隐患引发安全事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各学校从即日起对供水、供电、供气管线进行一次拉网式大排查，特别是对受汛期影响的各类电气线路和设备要全面检查，切勿盲目送电，避免电气线路和设备受雨水影响出现短路等故障引发事故。

（三）开展校车安全整治。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等部门立即组织开展一次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包括学生接送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从安全管理的各个环节入手，重点对校车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坚决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校车驾驶人。对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行车路线及道路安全隐患进行认真排查并登记备案，对排查发现不合格车辆坚决停止使用，对检查出的安全问题，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台账、落实责任、细化措施、明确时限，确保全面整改落实。要在师生员工中进一步推进“一盔一带”行动，对不佩戴头盔的师生员工进行劝导提醒，提高师生员工电动车驾乘人员头盔佩戴率。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管理，严禁学生乘坐“黑车”，发现有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要立即向属地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反映，确保学生交通安全。

（四）开展校舍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受持续降雨影响，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在前期安全隐患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全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及附属建筑物进行全面、深入排查。要覆盖每一个乡镇、每一所学校、每一栋校内建筑及附属建筑；在全面排查每一栋建筑物的基础上，深入排查与之相关的周边环境隐患，做好周边环境安全评估：例如校内校外的围墙，靠山（坡）、靠水（沟）建筑物的环境安全情况等，对自然灾害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做到最大限度的防范；实行“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确保不漏一校一栋，逐校逐栋建档立卡，建立台账。各地各学校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即整改，逐栋明确任务、措施、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销号管理。不能立即整改的逐一登记造册，列出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跟进落实、闭环管理，严防图形式、走过场，确保开学复课安全。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全员自防自救能力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利用开学复课前后时间，对学校、幼儿园的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和教职员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培训；利用“校信通”、校园广播、单位微信公众号、LED屏幕等平台，宣传安全常识，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火灾抗御能力；各学

校要将消防、交通、饮食卫生、防溺水等安全知识纳入“开学第一课”教育内容，加大对住校学生的教育，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开展一次应急逃生疏散演练，提高师生在紧急情况下逃生自救能力。

三门峡市教育局

2021年9月13日

三门峡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 通 知

三教文〔2021〕236号

各县市区教体（教文）局，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

为进一步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现对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宣传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双减”对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通过班团队活动、教师培训、家长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形成社会、学校、教师、家长共同关心学生健康成长的氛围。

要加强宣传，畅通家校沟通渠道，紧密家校联系，对家长的意见与建议，要高度重视、及时回应，争取家长理解支持，切实把工作做实做好。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各学校落实课程计划和作息时间情况纳入学校考核和责任督学督导内容，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不执行课程计划和违反作息时间规定等行为的学校及教师，依照规定坚决制止。

二、统筹安排，合理作息

1. 规范中小学校上课时间。各学校上午安排集体教学活动时间不宜过早，小学上课时间不早于8:20，初中不早于8:00。

2. 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禁止以组织晨读等形式变相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对于个别班主任要求学生提前到校的现象，各学校要提高认识，采取切实措施，坚决予以纠正，确保要求落到实处。

3. 满足家长实际需求。合理制定门岗管理制度和校内管理制度，对于提前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值班教师有序引导学生入班。

三、综合施策，保障睡眠

1. 学校要立足课程建设，在日常教育教学工作中落实、渗透身心健康教育，通过家长学校、大讲堂等多种形式，提高教师和家长对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认识，引导家长重视孩子的“五项管理”，教育学生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
2. 加强作业管理、合理调控学生书面作业总量。指导学生充分利用自习课和课后服务时间完成书面作业，小学生书面作业要在学校完成，初中生要在校内完成绝大部分作业，避免学生回家后作业时间过长而影响睡眠。
3. 保障学生睡眠时间。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 10 小时，初中生应达到 9 小时。合理安排课间休息和下午上课时间，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学校应保障学生必要的午休时间；寄宿制学校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确保学生达到规定睡眠时间要求。
4. 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 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 21:00，不得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作业练习、微信群打卡等形式布置作业。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检查督导，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畅通家长反映问题和意见渠道，及时改进相关工作，确保通知要求落到实处。

三门峡市教育局

2021 年 9 月 26 日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 十项举措》的通知

三科字[2021]43号

各县（市、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局机关各科室、二级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万人助万企”重大工作部署，支持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十项举措》，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十项举措

附 件

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十项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万人助万企”重大工作部署，支持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加快推进三门峡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十项措施〉的通知》(豫科〔2021〕9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的工作导向

全市科技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的工作导向，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创新力量，积极投身到“万人助万企”活动中去，围绕企业创新打造一流的创新生态，推动人才、资金、平台、机构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形成一批一流创新主体。进一步完善局领导分包县（市、区）工作机制，局领导带头下沉，直面企业等创新主体需求，协调帮助企业解决自身难以解决的实际问题。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科技管理向科技服务转变，当好企业创新发展的“贴心服务员”“金牌店小二”。

二、支持企业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坚

聚焦产业发展需要，凝聚优质创新资源，围绕有色金属和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大健康与绿色产业、现代农业科技等产业领域，重点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和科技“雏鹰”企业等创新型企业牵头实施省、市转型升级示范专项、重大科技专项、一流课题等科技项目。完善“企业出题、政府立题”的科研攻关模式和“揭榜挂帅”、PI制等科研组织方式，对成功揭榜的项目可按照项目合同总额的20%给予省财政经费支持。

三、支持企业争创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各县（市、区）积极引导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项目、资金、政策等方式指导和支持企业在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开发、研发费用归集、建立研发团队等方面规范建设，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奖补，

复审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奖补。对省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的，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公示后，直接确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首次认定奖补政策。

四、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实施更大力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补贴等财政奖补政策，激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于一般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 200 万元；对省瞪羚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 300 万元；对省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 400 万元。

五、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

支持企业集聚创新资源，申报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等各类市级创新平台，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省国际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研发机构，着力实现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和销售收入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平台全覆盖。优先推荐建设“双飞地”研究基地的企业申报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市财政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奖补 30 万元、国家级创新平台奖补 50 万元。

六、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依托中科院河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黄河金三角分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和《上海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全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促进企业与京沪科研院所在成果转化、技术联合攻关、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充分发挥西交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三门峡中心、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三门峡中心、陕西高校技术转移联盟河南中心等高端创新平台的作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骨干龙头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高端新型研发机构。加强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技术成果交易平台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载体建设，发展高效强大的共性技术供给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三门峡市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优

秀项目和团队优先推荐参加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加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提升孵化载体集聚各类创新创业要素资源的能力，支持和促进科技型企业快速成长，全面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各类孵化载体要及时掌握在孵企业研发生产情况和服务需求，组织提供精准服务，帮助在孵企业“微成长、小升高”。

八、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

深入推行“科技贷”，加强对合作银行的业务指导，强化政银企对接，定期摸排掌握企业融资需求，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投放效率，确保“科技贷”应贷尽贷、应贷快贷。放宽“科技贷”业务准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满尚未重新认定前，可按上年度的资格和条件继续享受相关待遇。积极服务企业争取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点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建立科技金融重点企业库，通过投贷联动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积极培育科创板等上市后备企业。

九、开展常态化科技政策宣讲服务

市县联动，建立常年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的机制，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研发费用补贴、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等企业关注的各类科技政策，加大宣讲力度，让各项惠企政策直达企业，确保企业对各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实施“千人万企”科技政策服务行动，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中遴选组建一支科技型企业服务队伍，为企业创新创业提供精准化服务。

十、加快建立完善协同工作机制

成立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支持“万人助万企”的有关政策措施。各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对接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提出的问题和困难，实行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台账管理，逐项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压实责任，推动问题的解决。个性问题个性解决，重点问题“一企一策”，共性问题政策性解决，解决一个问题，销号一个问题，直至清零，当好惠企政策的“宣传员”、企业项目的“代办员”、困难问题的“协调员”，确保“万人助万企”服务活动取得实效。

渑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

渑政〔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重要讲话和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强省建设的意见》（豫政〔2020〕41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三政〔2021〕10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进我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为主线，对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不断提升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能力，助推渑池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实现保障有力、技术先进、更加开放、人民满意的气象现代化，气象强县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整体实力迈入全市前列，气象保障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平全市领先，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成效显著。自动气象站乡（镇）级行政区全覆盖，标准化率达到80%；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无缝隙智能化的精准气象预报预警重点区域全覆盖，暴雨等预报准确率比“十三五”时期提高5%；高质量智慧型的精细气象服务重点领域全覆盖，预警信息发布至村、户、人；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全覆盖；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在85分以上；充分发挥气象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着力提升“氧吧”社会效益、经济

效益；科技创新应用对气象现代化水平的贡献率显著提升，气象装备和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现代气象业务建设，夯实气象强县发展基础

1. 提升气象监测精密度。发展综合、智能、协同观测业务。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完善生态监测网，在沿黄生态廊道上建设梯度观测系统。完善农业、生态、交通、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网。强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深化社会化气象观测应用。

2. 提升气象预报精准度。实施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完善一体化监测预报系统，发展智能网格预报，提高气象预报精准化水平。建立综合监测与预报预警平台，提高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水平，预警时间提前 45 分钟以上。加强 10—45 天预测能力建设，提高全县防汛抗旱气象服务能力。

3. 提升气象服务精细度。建成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依托[有没有这个平台]大数据平台，强化气象、自然资源、应急、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预警信息共享，健全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开展基于新基建的智慧气象服务工作。加强媒体、通信运营企业与气象服务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增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效果。发展气象信息服务产业。

(二)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4.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坚持属地为主、综合减灾原则，推动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全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职责，履行好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能。完善气象、应急、消防、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间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和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推动气象信息员与基层社区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等队伍的共建共享共用。

5.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成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推动风险普查成果的应用，开展城乡规划、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气候可行性评估。及时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将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全县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加强气象科普基地建设，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 加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

6. 做优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品牌。推进“双椒一药”气象灾害防御试验基地建设等工程，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定工作，打造“气候好产品”等系列国家气候标志品牌。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高标准特色农业气象保障先行区。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气象服务提升行动。实现直通式气象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覆盖。

(四) 加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水平

7. 提升生态气象支撑保障能力。加强生态监测网络建设，保证监测网络稳定运行。加强气象与文化旅游、农业农村、体育等部门合作，发挥中国天然氧吧在文旅康养、农特产品、体育活动等中的应用，做好“氧吧+”工作，挖掘品牌价值。探索品牌推介的具体措施，做好品牌推介工作，发挥好品牌效益。推进旅游避暑目的地、特色气候小镇等建设。加强风能太阳能相关研究，为风能太阳能高效利用提供气象科技支撑。

8.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提升重污染天气、森林火险预报预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能力。巩固基于气象条件的科学精准治污成果，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

(五) 构建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工作体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9. 优化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保障机制。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各项要求，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的协调，完善人员队伍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制度，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军地协同的联动机制。统筹各类专业队伍集约发展，加强基层专业化作业队伍建设，健全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配强骨干力量。加大经费投入，按规定落实津贴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保持基层专业作业队伍稳定。

10.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推进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生态保护工程。优化高炮、火箭、烟炉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局。持续推进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和作业装备自动化，推广物联网技术在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中的应用。

11. 健全人工影响天气的安全监管。完善部门紧密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购买、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成作业弹药专业化存储机制工作，落实作业人员备案和培训制度。制定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

处置能力。

(六) 创新协同融合发展，强化气象高质量建设支撑

12.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加强黄河流域（渑池段）天气气候变化规律及风险应对措施研究。将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生态气象、农业气象、人工影响天气等纳入科技研发计划。利用地方资源，支持气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将气象高层次人才纳入地方人才工程。

13. 推进基层协调发展。加强气象台站现代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发挥基层气象台站在气象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建设和气象防灾减灾中的基础作用，加大投入力度，建设“一流台站”，实现“一流服务”。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突出解决气象发展规划、资金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关键问题，确保任务落实。

(二) 强化政策支持。编制《渑池县“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气象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相关内容列入专项规划，加强气象重点工程建设要素保障。完善气象发展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投入比例逐年增长。

(三) 强化开放融合。深化部门合作，推进气象与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工业、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能源、教育、旅游等方面深度融合发展，形成发展合力。

(四) 强化法治保障。贯彻落实与气象强县建设相适应的气象法治体系。做好气象行业服务与监管工作。推进气象领域执法事项逐步纳入综合执法范围。

渑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8日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渑池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渑政办〔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渑池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渑池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21〕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经县政府同意，制定本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惠民便民原则，完善补贴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惠民惠农政策直达群众、落地见效、做好“最后一公里”保障。

(二) 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便民高效、统筹推进、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到2023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集中发放，并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统一管理，实现“一张清单管理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一张卡片领补贴”“一套规程堵漏洞”“一个专栏管公开”“一项机制助审核”，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监管更加严格，资金绩效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 公布补贴政策清单

县财政局要会同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抓紧梳理本地补贴政策和项目，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绩效评价、预算管理等手段，对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清理整合，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予以公开，并建立年度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 加强代发金融机构管理

1. 实行一人一张银行卡集中发放补贴，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集中发放各项补贴资金。

2. 县财政局要与本地代发金融机构签订补贴资金代发协议，进一步明确办卡激活、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要求，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

3.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向群众免费提供便捷、高效的办卡激活、查询取款、补贴发放到账信息告知等服务，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开展专项排查、检查，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代发金融机构，督促其及时全面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4. 县财政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办公室按照省、市财政部门制定的考评办法和考评标准，对代发金融机构履行代发协议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评，并加强考评结果运用。

(三) 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按照“管理主体不变、责任主体不变、分级负责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工作机

制。

1. 县财政局要牵头制定补贴资金发放操作规程，明确部门职责、操作权限，规范程序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细化“一卡通”管理措施。
2. 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合理确定补贴资金兑付时限要求，实行限时办理，切实加快补贴资金结算进度。
3. 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加强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

(四) 加强政务数据汇聚和共享利用

1. 根据补贴对象资格审核需要，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要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利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方式和责任，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体、卫生健康、乡村振兴局、残联等相关部门数据归集共享，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
2. 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按程序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申请，通过大数据比对筛查等手段，提高补贴对象资格审核的效率和精准度。

(五) 运用好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平台

县财政局、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和代发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一卡通”系统，实现发放项目创建、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录入、资金申请支付、发放清单传递、发放结果反馈等工作全流程线上办理。

(六) 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

1. 县财政局要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并提供个人补贴发放结果查询服务，主动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及信息公开申请。
2. 县政务信息管理中心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资金发放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有效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负责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一卡通”

管理推行中的重点工作。联席会议由县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黄河河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农业机械总公司、审计局、金融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局、应急管理局、政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残联等18个单位组成，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一卡通”管理工作通报制度，加强对本系统工作的督促指导。

(二) 深化绩效管理

县财政局要会同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 广泛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以及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推广解读，宣传“一卡通”发放模式和便民服务措施，总结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收集社会效应评价意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四) 持续加强监管

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持续加强补贴资金发放日常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向审计、财政等部门提供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相关电子数据和佐证资料。审计、财政部门要坚持审计监督和监督检查并重，形成监管合力，对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骗取补贴、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并公开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渑池县规范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 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渑政办〔2021〕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渑池县规范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渑池县规范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 工作 方 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根据《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省《管理办法》）以及《三门峡市贯彻落实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市《实施方案》）（三政办〔2021〕1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农民居住权利、促进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提高村民建房质量、加强住房安全监管、规范农村居住格局、有效管控村庄风貌为目标，建立完善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强化各项工作保障，全面贯彻落实省《管理办法》和市《实施方案》，推动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二、重点工作

(一) 建立工作体制机制

1. 组建乡（镇）管理工作机构。各乡（镇）政府要成立乡村规划建设委员会并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乡村规划建设工作、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办公室人员从乡（镇）相关部门抽调。
2. 建强乡（镇）综合执法机构。要全面落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组建乡（镇）综合执法机构，配齐执法装备，依法查处农村未批先建、违规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
3. 设立业务审批窗口。各乡（镇）政府要设立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业务受理窗口，具体办理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审批管理业务。
4. 建立村级协管员队伍。各行政村要聘请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协管员，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协管员可由村组干部兼任、也可以由老党员、退职退休回村居住的老干部担任。
5. 完善工作制度。各乡（镇）政府要根据省《管理办法》规定，结合乡村工作实际，制定乡村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制度、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协管员管理制度、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审批制度、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审批档案管理制度、农村房屋施工队伍备案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

(二) 编制村庄规划

1. 村庄分类。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各乡（镇）政府配合对全县所有村庄进行分类，要在深入研究村庄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等类型，明确村庄类别。短时间内难以确定类型的村庄可暂不分类。
2. 村庄规划。各乡（镇）政府要积极与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沟通对接，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抗灾防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做好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2021年优先完成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涉及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村、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村的规划编制工作，2025年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
3. 规划许可。各乡（镇）政府要按照“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的原则，对在村庄规划区域内选址建设住宅的村民，依法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暂未编制村庄规划的，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理要求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注明建设管控要求和约束条件，规范村民住宅建设行为。

(三) 加强宅基地用地保障

1. 预留用地空间。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在编制村庄规划时，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为村民住宅建设预留用地空间。

2. 保障建设用地。村民新增住宅用地应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以及村内空闲地。村集体要充分利用村内荒坑、荒地、荒宅等土地资源，依法依规收回闲置的宅基地，集中整合规范使用。宅基地建房用地涉及交通、水利、林业、电力等用地时，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四) 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住宅

1. 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各乡（镇）政府要严格按照“一户一宅”“面积法定”的有关规定，深入稳慎推进宅基地多占、超占部分有偿使用和无偿腾退再利用工作。

2. 盘活闲置宅基地。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鼓励村集体和村民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因地制宜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养老休闲等产业。

(五) 严格风貌管控和质量安全监管

1. 引导管控建筑风貌。县住建局要加强对农村建筑风貌管控的业务指导，并结合风俗民情、文化传承、居住习惯等，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20套以上，无偿提供给村民选择使用。

2. 审核把关施工设计。各乡（镇）政府要在县住建局的指导下，对村民自行委托设计的施工图纸进行审核把关，重点审核设计资质、设计规范和建筑风貌。

3.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各乡（镇）政府要明确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对村民自建住房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要加强日常巡查，对未按图纸建设施工的行为，应立即予以制止、及时纠正。

4. 强化建筑工匠培训。县住建局要积极组织建筑工匠参加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确保承揽村民住宅建设的施工负责人及50%以上的工匠持证上岗作业。

三、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

转、违法用地查处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编制年度宅基地用地计划并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加强村民自建住房风貌规划；办理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履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乡镇政府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监管，负责引导村民自建住房建筑风貌，组织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组织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筑材料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维护建材市场秩序，及时发布不合格建材信息。

各乡（镇）政府负责落实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及对村民自建住房质量安全的属地管理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渑池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全县农村宅基地改革、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及县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相关工作要求，规范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作为深化农村改革、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工作责任，严格依法履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业务培训

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直有关单位分级分批对规划、建设、管理队伍和乡镇一线工作人员开展政策、业务培训。支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对一线工作人员开展具体操作业务培训。

（三）开展广泛宣传

各乡（镇）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对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有关规定、审批程序进行广泛宣传，争取广大群众的认同和支持。

（四）严肃工作纪律

各乡（镇）政府及县政府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不得违规收取费用。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附件：渑池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渑池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鲜 玉（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陈 坚（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丛勤（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侯清华（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张希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茹群虎（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江涛（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雪峰（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玉鑫（县水利局局长）
 周立波（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陈丛勤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赵长伟、姚辉、张保国、王军锋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协调工作。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永久性基本烟田规划和保护的 意 见

渑政办〔2021〕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烟叶产业是我县带动农民致富、确保财政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为做好全县基本烟田的统筹规划，完善基本烟田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烟叶生产整体水平，确保烟叶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巩固全省核心烟区地位，现就开展好永久性基本烟田规划和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加大烟叶产业生产资源保护力度，夯实烟叶产业发展基础，逐步构建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基本烟田保护新格局，努力实现“烟区更美、烟叶更优、烟农更富”的发展目标，努力叫响擦亮渑池烟叶品牌。

二、规划原则

1. 合理布局。要着力优化区域布局，向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烟农基础扎实、种烟意愿强烈区域倾斜，持续稳定烟区规模，巩固全省核心烟区地位，打造生态、优质、特色烟叶生产示范样板。

2. 建管并重。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要素，建立健全基本烟田保护机制，坚持建、管、用并重，确保基本烟田划得准、管得住、建得好、守得牢。

3. 高效利用。加强政策扶持，提升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持续提升优质原料有效供给能力，稳定烟农收入。不断巩固烟叶产业在全县特色农业产业中的重要支撑作用。

4. 服务烟农。坚持家庭承包经营不动摇，切实尊重和保障烟农的主体地位和生产经营自主权，引导烟农连片化种植、精细化管理，提高质量，增加效益。

三、目标任务

经过3年努力，到2024年全县划定基本烟田10.8万亩，其中，天池镇3万亩，果园乡2.4万亩，坡头乡1.8万亩，陈村乡1.2万亩，其它乡（镇）2.4万亩。另在基本烟田范围内划定7.2万亩核心烟田保护区，其中，天池镇1.8万亩，果园乡1.8万亩，坡头乡1万亩，陈村乡0.7万亩，仰韶镇0.65万亩，其它乡（镇）1.25万亩。

四、工作措施

一是全面摸清现状。各乡（镇）要根据永久性基本烟田建设规划工作的需要，调查收集本辖区耕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业区划、交通建设规划、水利建设规划和烟田土壤状况等要素现状，并对调查和搜集到的资料进行核对、分析、整理；要重点分析本辖区耕地的类型、数量、地力和利用现状以及基础设施配套情况。

二是科学划定区域。永久性基本烟田区域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生态资源条件较好，相对集中连片，土壤肥力适中，重金属、农残不超标，烤房、育苗设施等配套设施较为齐全；二是未列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规划，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三是具有烟叶种植传统，近三年烟叶种植面积基本稳定，群众有较强的种烟意愿。县烟草局和各乡（镇）要根据以上条件，结合辖区耕地条件，科学合理划定永久性基本烟田。

三是全面建档立卡。县烟草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通力协作，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及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明确基本烟田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两场设施（育苗工场、烘烤工场）条件、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

四是落实占补平衡。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实行基本烟田“占（退）一补一”补偿机制，明晰烟叶产业与“双椒一药”等其它特色农业产业的发展布局，实现烟叶生产与其它农作物生产协调发展；对因产业结构调整，确需占用或退出的基本烟田，须逐级上报审批，并在其它宜烟区域规划同等面积的地块予以补充，确保10.8万亩永久性基本烟田面积总量不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牵头成立基本烟田规划与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烟草、自然资源、水利、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永久性基本烟田规划与保护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难题，指导督促各植烟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严格履职尽责。

（二）强化统筹协调

县烟草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衔接，定期开展永久性基本烟田动态监测，共同保护永久性基本烟田。县自然资源部门要把基本烟田保护与基本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协调布局。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要协调各涉农部门，统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动水土保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与基本烟田建设项目有机结合。

（三）严格督导考核

要将基本烟田规划和保护工作纳入年度考评，基本烟田规划与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基本烟田规划、建设、利用、保护全过程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工作推动有力、有效。各植烟乡（镇）要建立基本烟田保护目标责任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确保基本烟田规划建设与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 涅池县基本烟田规划与保护工作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2. 涅池县基本烟田规划与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渑池县基本烟田规划与保护工作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一、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负责联系县农业农村局、烟草局、自然资源局以及各植烟乡（镇），定期监测监管基本烟田并进行信息维护，依法依规处置私自占用、变更基本烟田的行为。与县烟草局共同开展好基本烟田配套项目规划、建设及日常维护工作；完善运行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烟路、烟炕、烟水、烟机等配套设施满足实际生产需求。对蓄意破坏基础设施的行为，要联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惩处，确保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二、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在保障永久性基本农田以及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前提下，指导烟草部门做好永久性基本烟田规划。保护要加大统筹力度，将烟叶产业的发展纳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范畴，与乡村振兴产业、特色产业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要加大永久性基本烟田建设和保护力度，不折不扣落实好“占一补一”的基本烟田保护制度，基本烟田内严禁规划不宜与烤烟间套轮作有关的农业产业。要整合建设资金，全力推进高标准永久性基本烟田建设，重点把天池镇、果园乡、坡头乡打造成高标准永久性基本烟田建设样板工程，巩固提升江苏中烟果园基地单元建设水平。

三、县烟草局

负责编制永久性基本烟田规划，联合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等部门，将基本烟田矢量数据加入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并定期跟踪维护更新。与涉农部门深化合作，进一步完善以烟为主的耕作制度，大力推进“万担乡、千亩村、百亩户”建设，加快新烟田开发和土壤修复步伐，定期开展土壤肥力检测，推广平衡施肥技术，确保烟田土壤质量；加强烟田农药使用监管，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加大优良品种筛选和配套技术培训力度，引导烟农科学轮作，确保烟田可持续利用和烟叶质量的安全性。

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在坚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的前提下，指导烟草部门做好基本烟田规划。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与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烟草局共同开展好基本烟田监测监管和信息维护工作，会同执法部门严厉打击私自占用、变更永久性基本烟田的行为。

五、县水利局

负责在基本烟田区域划定以后，强化与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烟草局的沟通协作，根据基本烟田现有配套水利设施情况，将新建水利项目给予适当倾斜，保障基本农田可灌溉面积最大化。

六、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的同时，要因地制宜引导天池镇、果园乡、坡头乡等重点植烟乡（镇）将烟叶产业纳入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与其他乡村振兴产业同部署、同推进。

七、植烟相关乡（镇）

负责引导广大烟农自觉主动保护永久性基本烟田，积极配合、认真落实烟草部门的指导意见，科学执行轮作制度，不使用烟草生产中禁用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及时清除烟杆、废旧地膜、药瓶（袋）等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负责核心烟区稳定发展工作，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核心烟田，确保核心烟田面积不减、质量不降、用途不改、生态不坏。

附件 2

基本烟田规划与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鲜 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 斌（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郑平伟（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汪孝国（县烟草局局长）

李洪涛（县自然资源副局长）

黄金富（县水利局副局长）

杨关锋（县脱贫攻坚办副主任科员）

郭韶勇（天池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焦宝丰（果园乡人大主席）

许义涛（仁村乡人大主席）

董南亚（坡头乡副主任科员）

李 伟（仰韶镇副主任科员）

胡志力（段村乡武装部部长）

贾俊锋（陈村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谢成杰（英豪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张斌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7 日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渑池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渑政办〔2021〕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渑池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5 日

渑池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 工作 方 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扩大参保覆盖面，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医保发〔2021〕32 号文件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豫医保〔2021〕2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缴原则

(一) 应保尽保原则。除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人员外，全县城乡居民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力争全覆盖。

(二) 年度参保原则。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实行年度缴费，年度享受待遇。

(三) 不重复参保原则。全县城乡居民每人每年只能参加一种国家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险种，不得重复参保及重复享受待遇。

(四) 责权对等原则。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或家庭成员，必须履行“按照国家和我省确定的年度个人缴费标准，及时足额缴纳个人参保费用”的责任，才能取得相应年份医疗费用报销的权利。不履行参保责任者不能享受待遇。

二、征缴对象

1. 具有我县城乡居民户籍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非从业居民；
2. 在我县各类学校就读的中小学生和少年儿童；
3. 在我县长期居住的外地户籍非从业居民；
4. 新生儿及其他按规定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5. 当年度内退役士兵、刑满释放人员；
6. 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确有困难的，可自愿选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 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但不得重复参保。

三、征缴标准

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医保发〔2021〕32号文件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豫医保〔2021〕2号)精神，2022年度全省筹资标准为900元/人，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为320元/人，各级财政补贴580元/人。

实行全额资助的特殊群体，由相关单位按人数及资助标准将相应资金划转至县税务局指定账户，由县医保局、税务局根据资助名单直接进行参保登记。

实行差额资助的特殊群体，所有缴费人先按照320元全额缴费，补助资金由相应单位按照人数及资金标准划转至特殊人员个人账户。

四、工作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9月22日至10月7日)

各乡(镇)政府要充分采取印制宣传单、标语、横幅、宣传车广播等形式，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的目的及意义，做到家喻户晓；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宣讲，做好解释工作，真正取得乡村干部、城乡居民的理解与支持；要通过多种途径联系外出务工、探亲等人员，广泛告知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时间和程序，引导城乡广大居民积极参保缴费，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力争覆盖面达到100%。

(二) 集中收缴阶段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5 日)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由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集中收缴;

2. 各乡镇卫生院负责参保缴费人员信息审核及录入工作;

3. 各村(社区)负责组织收缴, 收取费用时当场向缴费人开具乡(镇)政府统一提供的缴款收据, 收款人签字并加盖收款村(社区)印章。各经办人应严格按双限报解的规定将费款及时缴存到乡(镇)财税所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上。按照税务部门提供的 2022 年度批量导入模板, 准确做好缴费人缴费信息登记, 并结合参保人员增减实际进行更新;

4. 各行政村(社区)收齐参保费用, 完善征收底册, 确保姓名、身份证号、缴费金额等信息准确无误, 提交给乡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核对参保缴费人员信息、人数、缴费金额均一致后, 录入城乡居民医保系统, 以村为单位生成相对应的征缴流水号, 并将纸质版表格报送县医保局。各村(社区)“两委”负责人(含村卫生室)根据医保系统生成的征缴流水号金额, 提请乡(镇)政府将征收的参保费用从乡镇指定账户内足额汇入税务局社保费专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渑池县支行; 账户名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税务总局渑池县税务局待报解社会保险费专户; 账号: 1713021611200312134)。汇款完成 3 个工作日内持征缴流水号及银行存款或转账凭证, 前往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税务窗口开具缴费凭证;

5. 集中收缴期结束后, 各行政村将各乡镇卫生院反馈的缴费人员名单(纸质版)、连同核对一致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在本村委公示栏向缴费人张榜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接受缴费人的监督。

(三) 自助缴费和手机缴费 (12 月 31 日前)

自助缴费: 缴费人携带身份证件或户口本自行到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或辖区内各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缴纳。

手机缴费: 缴费人通过微信、支付宝、河南税务 APP 办理网上缴纳。

集中征缴阶段, 采用集中征缴方式缴纳, 各村(社区)要积极引导连续参保居民使用微信、支付宝等手机缴费方式缴纳, 并同时按要求做好统计汇总, 将《自主缴费情况统计表》反馈至税务局。首次在我县参保的城镇居民需先到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医保窗口办理参保登记, 然后选择自助缴费或手机缴费方式进行缴费;

注：为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病毒传播、减少非必要接触和人员聚集，缴费人应做好防控措施，尽量选择有序集中征缴和手机缴费方式。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重大民生工程，关系到全县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乡（镇）和有关部门“一把手”是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协调，亲自推进，采取乡村干部分片、分级及包村、包组等措施，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

(二) 健全机制，部门联动。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强化信息共享，推动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乡、村（社区）两级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主体，要认真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县税务部门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政策宣传、缴费服务、缴费人员金额信息审核等工作；县医保部门负责做好参保登记、政策解释、数据交换、数据导入等工作；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各乡镇卫生院对参保人员缴费信息核对等工作，确保缴费人员信息、人数、金额一致；县财政部门负责资助困难人员专项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等工作；县民政局、县军人事务局、残联分别负责提供2022年度特困户、低保户、困境儿童，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等信息，并依据人员信息向县财政部门申请资助资金等工作。

(三) 加强督导，狠抓落实。各乡（镇）政府要把征缴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持续加大督办力度，对征缴进度实行“一日一报告，一周一排序”，确保落实到位。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各乡（镇）宣传发动和征缴工作开展专项督促检查，及时反馈征缴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工作不认真、措施不到位、敷衍了事、流于形式、影响工作进度的，进行通报批评，对侵害缴费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问责。

附件：渑池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

附 件

渑池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领 导 小 组

组 长：姚振波（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薛 莎（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范蒙恩（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辉（县税务局局长）

李红梅（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方 平（县财政局局长）

李汶杰（县农商行董事长）

张 波（城关镇人民政府镇长）

谢 谦（仰韶镇人民政府镇长）

常 清（张村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红卫（英豪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英杰（陈村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 剑（洪阳镇人民政府镇长）

程国华（仁村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国锋（果园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玉红（天池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晓伍（坡头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 欣（段村乡人民政府乡长）

梁志峰（南村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税务局，王辉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宋新峰同志、李岩鹏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社保费征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工作。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渑池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渑政办〔2021〕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渑池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5 日

渑池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 工作 方 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的通知》（豫政〔2016〕77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豫人社〔2018〕8 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市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充分发挥社会养老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全面建立和不断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 征收主体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

(二) 征收范围和缴费标准

16 周岁—59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当地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每年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分为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5 个档次，缴费人可在公布的缴费档次中自行选择一档定额缴纳；经残联部门认定的重度残疾（一级、二级）、本年度内由政府代缴每人每年 100 元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同时给予 30 元的缴费补贴；对领证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以下简称独女户）、计划生育双女父母（以下简称双女户），在个人缴费基础上，政府给予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补贴（当年未缴费的不予补贴），共同计入个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账户，在到龄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时，在个人养老金发放基础上每月增发 10 元。

(三) 征收要求

按照“积极稳妥、密切配合、平稳有序、扎实推进”的工作要求，做到政策到位、宣传到位、筹资到位、监督到位，确保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参保率达 98% 以上，续保缴费率达 100%，实现全县城乡居民应保尽保、应享尽享。

三、工作程序

为有效降低征缴成本、规范征缴流程、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河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改革要求，结合渑池实际，征缴工作沿用以各乡（镇）行政村为原始征收单位的做法，按照“政府主导、税务负责、部门配合、村级参与、两险统征、双限报解、强化考核”的征缴工作机制，由各乡（镇）政府在规定的征缴时间内，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集中统一征缴。

1. 加强组织。各乡（镇）政府要在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会议召开后两日内，按要求报送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行政村社保经办人员名单、联系电话。（邮箱 mcxswjsbg@126.com，联系电话 03984858617）

2. 集中征缴。全县境内以行政村为单位，各村指定一名社保经办人员，具体负责该

村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征缴工作。社保经办人员应在乡（镇）征缴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政策规定开展费款征缴工作。收到缴费人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款后，按照缴费人身份证件或户口本登记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村组，如实、准确做好缴费信息登记及表格填写工作，并向缴费人开具乡（镇）统一的缴费收据，同时将所收费款按双限报解的规定及时缴存到乡（镇）财税所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上。征缴工作结束后，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征缴覆盖率、征缴金额、征缴进度、工作成效、等，对各乡（镇）组织征缴工作进行考核，并支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征手续费。

3. 征缴方式。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方式：

集中征缴：各村社保经办人员认真做好缴费人的费用收缴和信息登记，整理成册后上报所在乡（镇）协税办；各村收缴费用后应当场向缴费人出具加盖有村委印章及收款人签字的收据；各乡（镇）协税办安排专人对各村上报的缴费登记信息表进行审核，确保上报的信息与缴费金额和收据存根一致；对各村上报的缴费登记信息表审核后，协助社保经办人以村为单位，按照税务部门提供的批量导入模板，将缴费信息制作成缴费清册电子版。然后，由各乡（镇）协税办安排专人携带缴费清册电子版到各乡（镇）人社所办理信息批量导入。信息批量导入成功后，将导入成功对应的款额通过各乡（镇）财税所汇入县税务局开立的社保费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渑池县支行；账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税务总局渑池县税务局待报解社会保险费专户；账号：1713021611200312134），并持各乡（镇）人社所开具的集中缴费数据移交单到税务大厅（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开具缴费凭证。

手机缴费：缴费人通过微信、支付宝、河南税务 APP、办理手机网上缴纳。

自助缴费：缴费人携带身份证件或户口本自行到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缴纳。

在集中征缴期内，主要采用集中征缴方式征缴。各村（社区）可积极引导连续参保居民使用支付宝、微信等手机缴费方式缴费，同时，要按要求做好统计汇总，并及时将《自主缴费情况统计表》反馈至税务局。集中征缴时间：2021 年 10 月 10 日—11 月 15 日；手机缴费和自助缴费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注：根据我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尽量减少非必要接触和人员聚集，应劝导缴费人尽量选择集中征缴和手机缴费方式。

4. 缴费公示。各行政村社保经办人员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将居

民养老中心反馈的成功缴费人员名单（纸质版）、连同核对一致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及时在本村政务公开栏向本村缴费人进行公示，同时在渑池县“小微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同步公布，接受缴费人的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重大民生工程，关系到全县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一把手”是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采取乡村干部分片、分级及包村、包组等措施，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

（二）健全机制，部门联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担当作为，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要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进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实施、有力推进。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手机微（短）信、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向全县特别是边远山区群众、外出务工人员等重点人群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要求，力争做到家喻户晓。教育部门牵头做好在校学生的政策宣传工作，宣传、广电、移动、联通、电信部门负责做好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报道工作，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参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参保缴费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打下坚实基础。

（四）加强督导，狠抓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征缴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持续加大督导力度，对征缴进度“一日一报告，一周一排序”，确保落实到位。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在征缴工作期间将成立联合督导组，对各乡（镇）宣传发动和征缴工作开展专项督促检查，及时反馈征缴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工作不认真、措施不到位、敷衍了事、流于形式、影响工作进度，以及侵害缴费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

附件：渑池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

附 件

渑池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 领导 小 组

组 长：姚振波（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范蒙恩（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辉（县税务局局长）

胡永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方 平（县财政局局长）

李汶杰（县农商行董事长）

张 波（城关镇人民政府镇长）

谢 谦（仰韶镇人民政府镇长）

常 青（张村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红卫（英豪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英杰（陈村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 剑（洪阳镇人民政府镇长）

程国华（仁村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国锋（果园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玉红（天池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晓伍（坡头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 欣（段村乡人民政府乡长）

梁志峰（南村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税务局，王辉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宋新峰同志、姚龙伟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社保费征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工作。姚龙伟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社保费征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工作。